

深圳市拟新增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公示单

下列对象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街道反映。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示期为 7 日）

街道举报电话： 89948343 邮箱： pdshswbj@lg.gov.cn

序号	拟保障对象 姓名	家庭所在村 (居)	家庭 人数	拟保障 人数	拟保障 金额(元、月)
1	甘燕玲	坪东社区	3	3	3071

注：保障金额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扶助金、分类施保金；由街道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设置的社区公开栏及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公示，本次所有拟新增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事项名称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受理通知书

(龙岗区坪地街道 2025 年第 02 号)

许瑞新先生:

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核查,根据《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第 44030020241272737aaf1 号),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六条、《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和《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单 位: 坪地街道公共服务办

经办人: 萧映霞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1. 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
2. 本通知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街道存档、一份由区民政局存档,并扫描上传到低保审批系统。
3. 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